8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农业大学）的（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(一)项目标段一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智能门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泓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泓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